(上接B19版)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20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3）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68778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联系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马文静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5月20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121）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9日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68778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联系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马文静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本基金已自2015年5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0日《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50万份，且每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6.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开户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T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旗下ETF场外申赎直销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1 日后（含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请见基金合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约定。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些申购申请将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6、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赎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

5、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可针对场外份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于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05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0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人认为：高鸿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高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既已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8,304万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1月23日的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20,2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434,800.00元，截至目前尚余19,895.95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投入金额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8,036.00	9,636.00	2,635.92	2,858.70
2	电子商务项目	41,987.48	222	153.9	153.9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37,920.00	4,066.75	4,066.93	4,066.93
	合计	107,943.48	13,924.75	6,856.75	7,079.53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实际投入
1	高鸿鼎恒项目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2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26,900.00	26,900.00	26,900.00
3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15,000.00	0	2000
4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10,000.00	10,000	10,000.00
5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	27,000.00	0	26950
	合计	94,018.00	52,018.00	80,968.00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06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2月24日，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38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将2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3年4月1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详见2013年4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05月09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20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并于2014年4月2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详见2014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5月1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约1865.79万元。截至2015年05月08日，公司已将3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本次募集资金出现闲置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43.48万元，尚有19,895.95万元未投入使用，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全部用于主业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等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1%计算，预计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节省财务费用31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行为。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人认为：高鸿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高鸿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5月19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月 19日（